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70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被告 斯凱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霍夫曼

被告 柯澤諭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
號

被告 柯靜如（即柯安盛之繼承人）

柯文雪（即柯安盛之繼承人）

柯文凌（即柯安盛之繼承人）

蕭名蟬（即柯南宏之繼承人）

柯學哲（即柯南宏之繼承人）

柯學易（即柯南宏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

條之6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一、確認被告柯靜如（即柯安盛之繼承人）等人就被告柯澤諭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69年6月27日設定登記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000元不存在。二、確認被告斯凱孚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柯澤諭所有系爭土地於84年5月2日設定登記抵押權所擔保債權1,313,000元不存在。三、被告被告柯靜如（即柯安盛之繼承人）等人應塗銷前開第一項抵押權登記。四、被告斯凱孚股份有限公司應塗銷前開第一項抵押權登記等情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系爭土地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則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。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54,015元（計算式：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記載110年1月公告現值1500元/m²×2236.01m²=0000000元），已高於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核定之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48,000元（計算式：335000元+0000000元=0000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1,110元後，尚應補繳16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任鈞